

檔號:PER
保存年限:



電子公文

人事室

裝

訂

線

2 X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二三九七六九四〇
聯絡人：簡惠文
聯絡電話：(02)二三五六六〇六七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台政字第0930061183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「責任條件」之說明釋疑，請 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法政決字第0930006395號函復監察院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五日(九三)秘台申貳字第09318001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六條規定：公職人員「知」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；第七條規定：公職人員不得「假借」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第八條規定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「關說」、「請託」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；第九條規定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「買賣」、「租賃」、「承攬」等交易行為；第十條規定：公職人員「知」有迴避義務者等；揆諸上開規定之「知」、「假借」、「關說」、「請託」、「交易」等均為具有目的性、意向性之故意行為，其違反之處罰規定(同法第十四條至十七條規定)亦當限於故意型態，而不及於過失。至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二七五號解釋所稱「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，法律無特別規定時，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，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」，僅為補充解釋，於

電子公文



93年05月11日
14時47分53秒

2-1=[B5EF7DA8884DC8C0]
2-2=[B2D0CE028818F1C0]

93年5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3642 號

裝

線

2 x

法律對行政罰之責任條件無特別規定時，方有其適用。

三、又前開「知」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，係指知悉「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」而言，並非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」本身。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，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（包括中部辦公室、國立高中職校）

副本：本部政風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政風科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政風室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政風室、國立國父紀念館政風室、國立國光劇團政風室、國家圖書館政風室